

#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我局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公开,现将公开情况汇报如下:本次公开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 (一) 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主任科员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与政务信息公开有关的各项工作,建立健全了单位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方案、依申请公开制度及工作流程,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送交、工作规程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明确了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并按规范编制了《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信息公开指南》。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进行考核,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好,或不按制度办事的单位和个人,坚决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保证公开、公正、便民。

截至目前，在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本单位政策文件 8 件、配发解读材料 8 件、部门办公会 5 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6 条，其它各类媒体发布 100 余条，公开了本单位机构职能、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的信息。

## （三）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区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的安排部署，我单位网站主要完成以下重点工作：

1、推进主动公开目录和文化旅游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拟订和修改，并公开了相关内容。

2、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作用，及时发布公共文化服务相关信息，做好服务指南、服务动态公开工作。

##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单位在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和邮政编码。

## （五）咨询处理情况

本单位网站未设咨询类栏目，没有接到群众咨询。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我单位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七）2020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情况

2020年，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共承办了建议提案13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4件（重点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9件（重点提案1件）。我局高度重视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将此项工作作为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抓手，突出重点、提高质量。及时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办理工作，成立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针对各个建议、提案的具体内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在全面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由承办科室、单位负责人形成答复意见初稿，各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对答复内容审核把关，严格按照答复文件格式形成答复意见，确保所有的答复问有所答、答有所据。由局办公室牵头，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的督查督办，及时指导、催办、督办各承办科室、单位的办理进度，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把进度关、质量关，切实做到实事求是、简明扼要、限时答复、切实整改、落实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4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法 律 服 务 机	其 他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还有一些差距,主要表现为公开信息的收集、上传、更新还不够及时,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多样。

今后,我们将着力在以下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要营造局全机关各科室(单位)人人参与信息采写的浓厚氛围;二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更加及时准确公开信息;三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四是进一步规范公开行为,规范信息公开流程。